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55.6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44.3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74.6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21,722.92万元（含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超募项目金额为2,851.73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合计使用超募资金14,851.73万元。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26.39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9,006.8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收益净额994.7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31.24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
减：发行费用	7,755.61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4,244.39
减：截至本期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	21,722.92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0,393.40
其中：本报告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329.52
减：超募资金投入超募项目金额	2,851.73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26.3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未收回的金额	9,006.83
减：其他支出（手续费、清户资金转出）	17.23
加：募集资金利息	1,011.95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31.24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8,664.46万元，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异，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26.39万元及现金管理9,006.83万元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2：本公告的表中各行加总如存在差异主要系数据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次会议授权，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2月14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另外，2023年5月1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的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310066069013006530315	19,890.53	19.39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8258768	16,124.65	817.77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70000007278	8,240.50	2,638.2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588746	9,000.00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310066069013006952025	3,933.00	1,155.87	活期
合计	-	57,188.68	4,631.24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鉴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46 号）。报告认为，阿莱德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阿莱德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阿莱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加快募投项目投入，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该产品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到期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产品到期前可赎回或转让）。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到期时赎回该笔大额存单。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全

李立鸿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2,443,880.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90,447.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746,56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G通信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1,246,500.00	161,246,500.00	2,328,901.00	69,001,605.45	42.79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 及器件研发项目	否	82,405,000.00	82,405,000.00	10,966,313.77	58,227,639.59	70.66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	9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3,651,500.00	333,651,500.00	13,295,214.77	217,229,245.0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	120,000,000.00	0.00	12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	-
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	否	-	39,330,000.00	1,295,233.00	28,517,318.65	72.51	2024.12.31	-4,697,634.91	否	否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	-	49,462,380.1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	-	208,792,380.10	1,295,233.00	148,517,318.65	-	-	不适用	-	-
合计	-	333,651,500.00	542,443,880.10	14,590,447.77	365,746,563.69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属于公司产品向上游的延伸产业链条，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结项，但受市场拓展、客户验证及产能爬坡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目前仍处于业务培育期，暂未实现盈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于2023年上市取得超募资金20,879.2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5,933.00万元。</p> <p>1、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p> <p>2、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933.00万元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本报告期支付了项目尾款129.52万元，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2,851.7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55.87万元（含2024年12月31日后产生的银行手续费和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仍存放于该项目专户，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的要求予以严格监管，具体内容详见下方“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p> <p>4、本报告期内未新增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71.13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5,914.57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856.56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于2023年2月14日及2023年2月23日完成置换。</p> <p>2、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募集资金157.63万元用于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2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15日及2025年2月5日，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及5,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5,026.3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5年12月2日和2025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余额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10,000万元（含等值美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的余额为9,006.83万元。本报告期内，取得收益1,715,833.3元。公司使用闲置募</p>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签约方	产品期限（天）
	FGG2303A01/2023年3年期按季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1期	9,006.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5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在“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秉承“合理、有效和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具体而言，公司通过如下三个途径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实施费用进而产生了募集资金结余：第一，公司在团队组建时，通过内部培训的方式尽量减少对外招聘人员的数量，并且持续动态优化人员配置和调整薪酬结构，有效地控制了人力成本；第二，公司对生产布局重新进行了科学规划，提高了厂房的空间利用率，减少了厂房的租赁面积，节省了租金支出；第三，公司通过优化设备选型、抓住市场价格下降机遇并合理调整采购数量，精心遴选性价比更高的设备，使得设备采购支出低于计划金额。截至2024年末，“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1,155.87万元（含2024年12月31日后产生的银行手续费和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仍存放于该项目专户，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的要求予以严格监管。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57.12万元（本金额为2026年3月31日的金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余额为准）转入超募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并安排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在使用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和2025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9,006.8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或在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